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5 人调整为 11 人，本次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运作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王伟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王伟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李云超_____

2018年10月22日